

发改委：西部十省市氢能相关鼓励类产业目录

11月27日，《[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5年本）](#)

》已经2024年10月12日第1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0年本）》同时废止。

其中提到：

重庆：21.汽车加气、充换电、加注氢、车路协同、智慧立体交通设备研发制造及设施运营

四川：26.高性能稀土储氢新材料研发生产

贵州：11.氢加工制造

云南：23.稀土储氢等新材料研发和生产24.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技术开发及制造28.汽车加气（CNG/LNG）、加注氢、氢（氨）储能、车路协同、智慧立体交通设备研发制造及设施运营

西藏：9.太阳能、风能、氢能、地热能发电，地热能勘探和储能系统检测及运营10.清洁能源设备材料制造，清洁能源制氢制氧，新型储能产业，储能电池组装，清洁能源+特色农牧业，清洁能源+生态修复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

陕西：16.风电、光伏、氢能、地热、生物质等新能源、新型储能及相关装置制造产业，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（秦岭区域除外），陆上风电机组设备制造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、建设及运营，地热能勘探、开发和利用，地热、氢能等新能源产业运营服务，水电相关装置制造产业，装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上绿色小水电站运营管理，新型储能电站关键设备制造，综合能源供能服务设施运营，冷、热、电、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技术应用，城镇清洁取暖设施运营

甘肃：17.利用天然气替代、氢气部分替代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材料深加工中使用的重油、柴油、煤技术开发及应用23.高效电解水制氢设备、大容量高压气态储氢设备、车载储氢瓶、加氢设备及基于绿氢的大规模甲醇反应装置、合成氨反应装置的研制生产，大规模氢（氨）储能、燃料电池发电及氢内燃机发电等技术研发，高强度铝合金、碳纤维、输氢管道等氢能基础材料规模化发展，固定式压力容器、低温液氢储氢罐体等装备制造，氢燃料电池研发生产，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，利用工业副产氢提纯制氢等

青海：15.绿氢制造，氢能装备制造，输氢管道和加氢站运营16.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，氢能、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

宁夏：20.风电、光伏、氢能、储能等新能源主要原材料、关键零部件和设备制造，包括氢气制备、储运，加氢站建设，氢燃料电池生产等

内蒙古：16.高性能稀土储氢等稀土功能材料、器件开发及生产18.输氢管道等新能源用钢开发生产32.使用新能源（电动、氢能）重卡的清洁运输业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8416.html>